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429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楚芹、徐韻庭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